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42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山至宝清段 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山至宝清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黑政呈〔2019〕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双鸭山市宝山区、宝清县、友谊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9.5802公顷（其中耕地79.7147公顷，含基本农田55.4494公顷）、未利用地9.41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01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51.4750公顷（其中耕地106.0035公顷，含基本农田54.8296公顷）、未利用地15.91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9.395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96.782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国道集贤至当壁公路宝山至宝清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4.2666公顷以出让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